

用人单位怠于履责，应为职工工伤待遇“买单”

明是在工作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可因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或者不积极主动申报工伤等原因，致使其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以下案例评析对相关问题作出了法理阐释。

【案例1】

公司未缴工伤保险，应自行支付工伤待遇

葛某于2019年入职一家机电公司担任维修工。2024年12月20日，葛某在维修设备时右手不慎被传动齿轮绞伤，公司支付了葛某住院治疗期间的费用。经葛某的家属申请，当地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葛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葛某的伤情相对稳定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其构成八级伤残。当葛某在要求社保中心支付伤残补助金等款项时，被告知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此前发生的医药费、护理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由于社保中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葛某遂以机电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审理，仲裁裁决机电公司向葛某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31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8963.1元以及停工留薪期工资等款项。

【点评】

在用人单位已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下，职工发生工伤后可享有的大部分工伤待遇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出的项目和费用包括工伤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评残后的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而治疗工伤期间的工

资福利，则由用人单位支付。

如果用人单位未上工伤保险，则由其承担上述费用的支付责任。对此，《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案中，因机电公司未为葛某缴纳工伤保险，故葛某可享受的一切工伤待遇均由机构公司负责给付。

【案例2】

企业未按时申请工伤认定，自行负担相应期间的工伤待遇

2024年6月11日，陈某在上班时遭遇事故受到严重伤害，入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由其个人垫付。治疗一段时间后，因无钱继续垫付医药费用，陈某的妻子便前往当地社保中心办理相关费用的报销手续。直到此时，陈某方知公司没有为他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陈某病情严重，其妻于2024年9月10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之后，社保中心只向陈某支付了2024年9月10日以后的工伤待遇等相关费用，对之前3个月的相关待遇不予赔付。于是，陈某要求公司赔偿其3个月的工伤待遇损失。公司拒绝陈某的请求，陈某遂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起诉，最终，法院判决公司向陈某支付前述期间的工伤待遇。

【点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保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这就是说，用人单位负有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定义务，否则要承担不利后果。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对该条款中的“在此期间”，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中指出：用人单位承担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的期间是指从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

本案中，社保中心拒绝负担陈某负伤之后前3个月的工伤待遇，并无不妥。陈某遭遇的这3个月的工伤待遇损失，系因公司违反其法定义务所致，应当由公司承担赔付责任。

【案例3】

虽已错过工伤申报期限，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不可免

2023年12月7日，周某上班时由于车间的铁架脱落而受到伤害。公司一直没为周某申请工伤认定，周某则认为公司已经申请，加之其知道自己可直接申请工伤认定，故申请工伤认定一事就此搁置。直到2025年1月，周某因工伤赔偿一直未到位到社保部门询问才知道自己已经错过工伤认定时间。因社保部门以超过1年申请期限为由拒绝进行工伤认定，周某

返回公司商讨解决办法。公司不仅不承认自身存在过错，反而称是周某本人过错导致工伤认定被耽搁，并称这种情况下周某只能自食其果，无权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工伤职工本人或近亲属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限为1年。超过该期限的，如无合理事由，社保部门不再受理。无法获得工伤认定的，就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是，工伤职工在遇到此类情况时，可以依法提起侵权赔偿之诉。因为职工在劳动中遭受事故伤害，也属于民事侵权。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本案中，周某于2023年12月7日遭遇事故伤害，至今仍在3年的诉讼时效之内，因此，周某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住院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

必须指出，工伤赔偿相对优厚，标准较高，而且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有所不同。具体而言，职工一旦被认定为工伤，不论本人对事故的发生有无过错，都可以获得全额赔偿。而在侵权赔偿中，如果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潘家永 律师

二次合同到期未续签，留任职工有何权利？

编辑同志：

我与公司连续两次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虽然没有续签书面劳动合同，但我被实际留任且工作岗位、工资待遇等较之前均无变化。近日，公司以彼此无书面劳动合同，其有权随时终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我立马走人。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刘真真（化名）

刘真真读者：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述规定的含义包括：适用“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前提条件是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不具备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只要双方存在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即使双方未予签订，也由于可以视为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而不得适用“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结合本案，公司在连续两次与你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只要你没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等过错，也不存在不能胜任工作或患病、非因工负伤后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等情形，公司便不能与你终止劳动关系，更不得要求已经留任的你立马走人。

廖春梅 法官

夫妻双方离婚后发生财产纠纷，法院如何认定？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妻子周某与丈夫许某协议离婚。2022年1月10日，许某向周某出具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到周某人民币150000元（大写：拾伍万元整）。于2025年1月10日前分期还清。首期于2022年12月31日还款50000元，第二期于2023年12月31日还款50000元，最后一期于2024年12月31日还款50000元。借款人：许某。”

2022年1月15日，许某向派出所报案，称被人威胁写下欠条。公安机关接、出警情况记录的处理结果如下：“……2022年1月10日，许某前妻及亲属到某车站找到许某要求赔偿离婚补偿费，许某称没有钱。此后，双方签下15万元欠条。现已制作询问笔录，不构成案件，已答复报警人，报警人表示认可。”

因许某未支付上述款项，周某以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至法院，主张该笔款项为双方协商的离婚后补偿，要求许某支付15万元。许某辩称《离婚协议书》中明确

记载“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债权债务”，其受胁迫签订借条、借款未实际发生、借条未生效。双方均认可该借条所涉款项未实际支付。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借条系双方离婚以后形成，但实际并未发生借款交付的事实，故双方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借贷关系。涉案款项虽以“借条”形式出现，但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及借条产生的背景、过程，实质应属于双方因离婚而产生的财产分割问题形成的债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借条系受胁迫所形成或非真实意思表示，故对于许某的抗辩主张不予采信。依据在案证据证明的事实，遂判决许某支付周某15万元补偿款。

许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律评析

本案中的争议虽经法院判决有了定论，但以下问题值得思考：

一是离婚协议中约定“无共同财产、无共同债权债务”是否妨碍男女双方另行达成财产分割或补偿协议。

一般来说，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该协议达成之后，男女双方仍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对协议中的具体条款、条款中的具体内容予以补充、变更。本案中，周某与许某虽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无共同财产、无共同债权债务，但这并不妨碍双方离婚后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于财产分割、补偿事宜另行达成协议。即双方在离婚后另行达成涉案15万元补偿协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是本案中“借条”是否通常情况下的《离婚协议补充》《离婚补偿协议》。

《民法典》第146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案中，首先回溯借条签订过程，周某从一开始提出要求许某支付25万元，最后确定为15万元、分三期给付，体现了双方对于款项具体金额、支付时间进行协商的过程。双方在订立“借条”之初即明知没有借款事实且无真实的借贷意思，双方系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借条。其次，关于双方签订“借条”的真实意思。根据双方对于借条产生背景的陈述，结合公安机关依据许某报警、单方陈述形成的处理结果，可以确认双方实质上系就离婚后财产补偿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也就是说，双方系以“借条”之名行“补偿”之实。

本案为离婚后财产纠纷，周某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但是，如果周某以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坚持“返还借款”的主张，那么，其将无法举证借贷发生的事，法院按照民间借贷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其诉请就无法得到支持。因此，男女双方若在离婚后另行达成协议，最好明确协议主题，避免因法律关系不明徒增诉讼成本。

刘涛 律师